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市政府令 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
市政府令 三门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9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4
--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 号(总第 214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惠企
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居民住宅区，是指供居民居住使用的建筑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等。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居民参与、科技支撑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增强居民住宅区火灾防控能力。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教育、民政、水利、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有权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工作特点，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对居民住宅区火灾隐患及整治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单位、个人应当学习必要的消防知识，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防火、灭火常识及逃生技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鼓励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和疏散逃生器材。

鼓励单位、个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二章 消防责任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保障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经费，将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研究解决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事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定期检查、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宣传、防火检查、隐患整改，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二)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

隐患；

- (三)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 (四)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五)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 (二) 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 (三)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有关规定做好居民住宅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 (二) 依法对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 (四) 指导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以下群众性消防工作：

-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 (二) 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 (三) 对居民小区、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四) 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伍；
- (五)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
- (六) 对空巢老人和独居残疾人、瘫痪病人、留守儿童等特殊人员登记造册，帮助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 (一) 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立志愿消防队伍，制定并落实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 (三)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每日进行防火巡查；
- (四) 每年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五)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设施，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定期向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 (六) 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七)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报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没有物业服务人的居民住宅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居民住宅区涉及有关单位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组织、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 监督物业服务人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 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自治管理职责;

(四) 依法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居民住宅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遵守所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公约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 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三) 做好儿童、老人、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等被监护人的看护和消防安全教育;

(四) 维护消防安全, 保护消防设施, 预防火灾, 及时报告火警;

(五) 做好自用房屋、自用设备和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企业在居民住宅区进行设备安装、线路敷设和维修时, 应当规范施工, 不得破坏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条件和设施。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居民住宅区的公用消防用水、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和通信线路等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 消除隐患, 并指导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自行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并配备消防器材。

已经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区, 经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同意, 在更新改造时, 应当优先增建、改建能够满足需要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并配备消防器材。没有条件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 统筹规划、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集中停放场所的管理单位、充电设施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

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条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设置一定数量的集中充电设施，供单位员工使用。

鼓励公共机构、公共服务领域及企业的充电设施对社会车辆开放。鼓励物业服务人或者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将居民住宅区的现有充电设施纳入统一管理，提供分时共享服务。

鼓励物业服务人采取必要的技防措施，防止电动车登楼入户，制止私拉乱接电线充电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影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方案，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短期内难以消除的，应当采取增设临时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开辟消防疏散通道、改造老旧电气线路、规范管线敷设等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及时移送违法行为线索。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二名值班人员；
- (二) 值班操作人员依法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固定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三) 落实每日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如实填写消防巡查记录;

(四) 控制室内保存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在房屋装饰装修前,将装饰装修事项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并对房屋装饰装修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巡查。

严禁使用泡沫夹芯板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

住宅建筑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显示屏等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防烟性能和火灾扑救行动。

业主为住宅安装防盗设施,应当留有安全逃生出口。

第二十五条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卧室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的,不得供人员居住。

出租人应当保证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居民住宅设置合租居住用房或者集体活动场所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约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单位承租居民住宅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鼓励出租人在合租居住用房或者集体活动场所配置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在居民住宅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二)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三) 在住宅建筑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及居住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四)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变为非住宅,从事餐饮、生产加工、歌舞娱乐等经营活动;

(五)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六)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七) 妨碍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正常使用，或者拆除防火门、防火卷帘的；
- (八) 损坏建筑内楼梯间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分隔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的；
- (九) 违法设置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合用场所的；
- (十)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在高层居住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三门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门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保持市容市貌的整洁美观，合理利用空间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和县（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公路、铁路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外部等设置的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者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的广告。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者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

利用招牌推介商品及服务的，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工作的领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规划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经依法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适宜设置、限制设置以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位置等内容，并规划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地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 (五) 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木或者损毁绿地的；
- (六) 在危房或者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位置设置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 (三) 环保和节能要求;
- (四)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设置位置、高度和宽度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 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识;
- (三) 与建(构)筑物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 (四) 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招牌设置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规范制作。

第十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或者任一边长大于等于四米的广告属于大型户外广告。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置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 (四) 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
- (五)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 (六)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置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 (四) 张挂、张贴宣传品有关设计文件；
- (五) 安全承诺书；
- (六) 涉及举办活动的，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 (七) 所利用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及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条件、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在其办公场所、门户网站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一) 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

(二) 发现安全隐患的，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 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及时维护或者拆除；

(四) 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五) 遇大风、暴雨（雪）等异常天气应当及时开展排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利用国有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

方式进行，其招标拍卖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内容完整，不得以公益广告内容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设置招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巩固拓展经济稳定恢复、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推动一季度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33号）要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印发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清单，从中遴选80个左右投资额大、产业层次高、引领作用强的重点项目，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分包推进机制，由市级领导牵头推进，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复）工453个，完成投资367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推动第十一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定期开展监测调度、通报项目进展

和转化情况，力争 2024 年一季度当期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入统率分别达到 70%、50%，“开工一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三、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完善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机制，研究出台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聚焦新增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投向，持续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落实容缺办理、联审联批等制度，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做到“项目等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

四、第一时间转发下达增发国债项目投资计划，加快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前两批下达资金的 28 个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努力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工作量，对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高的县（市、区）优先支持后续资金申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

五、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让利促销，对在市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 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根据豫政办明电〔2023〕33 号文件精神，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另行制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保养、美容、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发展，完善停车场、充换电站等设施，优化城市充电设施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税务局、财政局、金融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家电、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促进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慧厨卫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按照单次置换数量进行阶梯递进奖补，在省财政奖补基础上（根据豫政办明电〔2023〕33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支出按照不超过 30%给予奖补），市财政按照各县（市、区）实际财政支出不超过 2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七、鼓励各县（市、区）发放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家装、家居、家纺、农产品和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券，对商家促消费活动中的展位费、布展费、宣传推广费等进行补贴，在省财政奖补基础上（根据豫政办明电〔2023〕33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照不超过 30%给予奖补），市财政按照各县（市、区）实际财政补贴支出不超过 2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八、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网络销售等新型消费业态，举办三门峡市电商短视频和直播大赛、三门峡（国际）商品暨天鹅季新春年货购物节等活动，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申建工作，积极培养电商人才，助力我市农特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

九、落实《三门峡市旅游奖励扶持资金暂行办法》（三财科〔2020〕2号印发），鼓励各县（市、区）组织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出打折减免等措施，持续引客入峡，对2024年第一季度组织市外游客来峡旅游专列每列次最高奖励组团社6万元，组织旅游大巴每批次最高奖励组团社5万元，组织研学旅行团队每批次最高奖励组团社1万元。对A级旅游景区按照2024年一季度总收入的2%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十、抢抓春节期间人员返乡集中期，鼓励各县（市、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开展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探索以旧换新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采取发放房票和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收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

十一、指导各县（市、区）在春节期间因地制宜增设便民临时市场，为流动摊贩规范有序经营提供经营场地，方便市民采购年货和农民自产自销。对店铺外摆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对符合要求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违不处罚”。（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十二、适度提高消费贷款额度，合理满足春节期间大额消费需求，加大消费贷款优惠力度，推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推广消费贷款业务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线上放款一站式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十三、对2024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财政奖励10万元。对2024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财政奖励20万元。根据豫政办明电〔2023〕33号文件精神，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对满负荷生产的企业在申报“三大改造”奖补资金、“优秀企业家”称号时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落实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措施，根据豫政办明电〔2023〕33号文件精神，实施春节深谷电价政策，将2024年2月9日至2月17日午间11时至14时设置为深谷时段，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价格按谷段电价的九五折执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多消纳新能

源电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十五、落实连续生产奖补政策，对2024年2月5日至2月24日保持连续生产（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日均用电量的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豫政办明电〔2023〕33号文件精神，以该企业2024年1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给予500元/人标准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十六、扎实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型企业融资等项目推介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制造业、社会服务等领域提供长周期、低利率、弱担保的信贷支持，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比重。有序开展“行长进万企”活动，巩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推动各项贷款利率较2023年稳中有降，稳定降低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力争2024年一季度全市银行机构各项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2023年同期实现明显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分行、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

十七、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问题，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力争2024年一季度开展“四项对接”100次以上，其中开展产销对接12次、产融对接30次、产学研对接6次、用工对接52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出台实施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扎实做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严格控制平台案件处理时间，在规定时限内加快案件办结速度，及时移交、转办收到的投诉举报案件。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报告替代多领域无违法违规、行政合规等证明，推广“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提高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效率，助力企业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完善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当年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给予创业奖励，其中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工业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所需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6:4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

二十、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

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城暖农民工”“豫见·省外”等就业专项行动，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确保2024年一季度全市新增城镇就业8000人以上，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1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400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全面启动安全生产建设巩固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七查一打”专项行动，聚焦矿山、危化品、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低温寒潮、雨雪冰冻及各类灾害事故防范应对，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规范执法，每半月开展1次企业安全帮扶指导服务，最大限度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二十二、落实市、县级财政运行定期调度机制，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摸排工作，完善监测台账，用足用好中央既定支持政策，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摸清融资平台债务底数，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一平台一银行一方案”机制，有力防范融资平台债务爆雷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

二十三、在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精准治理大气污染，对符合要求的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动态更新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实施免打扰执法，对绩效分级A级和引领性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自主减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2024年一季度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职责、加快惠企资金拨付，推动各项政策举措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

三政〔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3年以来，全市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务实创新、敢做善为，面对经济下行、财政支出压力增大、收支矛盾突出等不利影响，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增长，扎实推进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全面落实基本民生政策，不断强化地方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税保障。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40.69亿元，增速位居全省第13位；争取上级资金194.92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57.26亿元，增长26.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83.1亿元，增长2.6%。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级财税部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新河文山农”五篇大文章，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三政〔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第七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17项）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工作，切实提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七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附 件

第七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民间文学	I-21	汉王台的传说	灵宝市文化馆
2	传统美术	VII-14	金石博古画	陕州区文化馆
3		VII-15	民间剪纸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4		VII-16	面塑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5	传统技艺	VIII-38	独弦琴制作技艺	义马市文化馆
6		VIII-39	虢都羊肉汤制作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7		VIII-40	蓝夹缬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8		VIII-41	古琴斫制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9		VIII-42	陕州泥塑	陕州区文化馆
10		VIII-43	冻肉制作技艺	陕州区文化馆
11		VIII-44	酵子馍制作技艺	灵宝市文化馆
12		VIII-45	毛河烧酒制作技艺	卢氏县文化馆
13	传统技艺	VIII-46	官坡浆豆腐制作技艺	卢氏县文化馆
14		VIII-47	红薯粉条制作技艺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15	传统医药	IX-13	中医风湿药酒梅花针取气疗法	湖滨区文化馆
16		IX-14	李氏黑膏药制作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17		IX-15	上官振峰传统膏药	陕州区文化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三门峡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惠企便民为导向，强化数据共享、联通和集成化办理，优化审批机制，重塑业务流程，实现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搭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发布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打造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等基础模块，分批上线免申即

享惠企政策。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以政策的高效落实助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梳理政策清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惠企政策，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形成名单类、条件类、暂时难以数据化类等三类政策清单。名单类为政策执行部门可直接提供企业名单的惠企政策；条件类为政策可数据化为若干颗粒化、区间化的条件，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对比分析，自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的惠企政策。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要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设智能平台。加快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和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等基础模块建设，及时与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对接，完成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确保省、市两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策执行部门对列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涉及的部门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禁止的，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不得拒绝数据归集。数据管理部门要归集好各类数据，按照政策执行部门的业务需求，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方式，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重塑业务流程。以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地见效为目标，按照“分类处理、快速高效、全程网办”的原则，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进一步优化具体办理流程、发放条件、兑现程序，依托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匹配、确认领取”的主动服务模式。对名单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信息、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颗粒化、数据化、区间化”情况进行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

筛选企业、平台发送信息、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政策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公布办事指南。政策执行部门要根据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要求编制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并在相关网站和免申即享平台公布，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惠企服务精准高效。（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配套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与免申即享模式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原则上要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政策执行部门要积极与数据管理部门对接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业务流程和办事指南。数据管理部门要结合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积极推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中的应用。财政部门要结合预算管理实际，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做好平台建设资金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实施政策资金兑现信用承诺制，联通市信用平台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数据信息，依法依规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中。审计部门要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强化审计监督，确保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合规、合法、高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在政策实施前，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数据资源部门，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网络审查、现场核验、专家评审、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政策执行部门负责项目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审计部门对政策落实、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和大数据局、财政局牵头，市税

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局、国动办等部门组成的三门峡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政策梳理组、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的平台建设组、市财政局牵头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推进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工作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积极推进本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推进本部门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评估，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广泛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我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三门峡市市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附 件

三门峡市市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推进科技支行建设,按其“科技贷”业务规模的1%、年度金额不超过50万元给予风险补贴。对“科技贷”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20%、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给予补助。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	财政补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发〔2021〕9号)	0398—2513706
2	对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补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0398—2513706
3	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境内上市包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500万元。即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河南证监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备案后,给予奖励10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融资支持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三政〔2020〕11号)	0398—2820173 0398—2608688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3	向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给予奖励 300 万元。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财政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企业成功进入精选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融资支持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三政〔2020〕11号)	0398—2820173 0398—2608688
4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房租减免	市政府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中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意见》(三政〔2023〕2号)	0398—2811636
5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	税费缓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意见》(三政〔2023〕2号)	0398—2983209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市税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7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旅行社	税费减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豫文旅产业〔2022〕2号)	0398—2169180
8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市税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9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税费减免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5% 和 10%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税 费 减 免	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1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 费 减 免	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1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 费 减 免	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1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 费 减 免	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1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 年。	用人单位	税费减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 号)	0398—2823109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 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17	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符合该条件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主体单位	税费减免	市国动办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 号)	0398—277533